



行性”与“可欲性”的问题。

尽管如此，法律界与监管部门依然坚持一个核心价值理念：法律责任介入算法具有必要性。

鉴于算法的特性，如今有观点认为，算法是数字社会的一种新型权力。对此，上海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讲师、硕士生导师徐德骥对《新民周刊》表示，比起“权力”，算法更像是一种新型工具。

“算法中介的是人与人的关系。现在我们提到算法背后最常见的主体是那些互联网企业，它并非我们传统意义上理解的权力机构，所以它对于互联网用户所使用的算法更接近于一种工具，最终目的还是通过工具实现盈利。”



2021年9月18日下午，由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共同主办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宣介会在京举行。

个人隐私的边界扩大了吗？

接受《新民周刊》采访时，刘新宇提到，很多普通人即使在情感上有一种朴素认知，觉得自己在某个App时遭遇算法歧视，或是个人信息泄露，但是这一类情况并没有转化成直接的经济损失或者人身安全损害，最终不了了之。

这一常见的现象引出了另一个当代人不得不面对的问题：在越来越复杂、密集的算法面前，个人是否已经在无形中让渡了某些权利？毕竟现在使用各种App时首先就得勾选同意相关隐私条款，否则连最基本的功能都无法实现。或者说，数据时代，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的边界是否扩大了？传统意义上的“个人隐私”，在今天是否发生了变化？

徐德骥向《新民周刊》表示，要回答上述问题，首先要厘清三个关键概念：个人信息、个人隐私，以及非个人信息数据。

“我们常见的电话号码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和家庭住址，这些都属于个人信息。通过个人信息，可以精准识别个人。个人隐私指的是那些不愿让他人知道的个人生活的秘密。”

徐德骥说，当下很多人提到自己的社交平台浏览记录或者购物记录被平台监视，认为个人信息或者隐私被窃取了，其实这些记录经过平台去识别化处理后，既不属于“个人信息”，也不算作“个人隐私”，它们是“非个人信息数据”。

2021年3月，广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了余某某诉“查博士App”一案。通过这起案件判决，可以更好地理解当前“个人信息”和“隐私”的界限。

广州互联网法院的判决书显示，该案中，原告余某某有意出售自己的车辆，在与有意向购买人的洽谈过程中，知悉自己车辆的信息可以在被告查博士App上查询，因为查询记录中有较多维修记录，导致余某某车辆的出售价格受到影响。

原告据此认为其个人权益受损，遂对被告提起诉讼。案件争议焦点在于案涉信息是否属于个人信息或隐私。最终法院认为，历史车况信息，无法与特定自然人关联，在车辆交易场景下，与其他信息结合关联识别到个人的可能性较低，不能认定为个人信息。

至于案涉历史车况信息是否为隐私，法院认为，案涉信息的公开并未打扰余某的私生活安宁，历史车况信息不具有私密性，且案涉信息的公开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，不应认定为个人隐私。